

河南省财政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及时规范公开机构职能、现行有效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全面公开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政府债券等重点领域情况，专门设置扩大有效投资、减税降费等专题专栏，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污染防治、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文件的政策解读，及时传递财政政策信息，更好稳定社会预期。加强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社会救助等信息公开，确保重点民生实事办好。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设置助企纾困和涉企资金专栏，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完善财政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等服务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政策支持。用好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厅长信箱、网上调查等栏目，及时在线答复群众咨询，回应群众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答复内容，提升办理质效。健全工作机制，畅通依申请公开各类渠道，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强化答复书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依法依规、高效规范。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0 件，均按时答复。依申请公开收到行政复议 6 件，行政诉讼 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动态更新信息公开指南，积极稳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将财政信息产生与信息公开同步谋划，从源头加强信息公开管理。持续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公开力度，保障群众方便快捷获取信息。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把各种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及时转发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发布我省、财政部重要信息，加大日常监测检查力度，不断完善平台管理、安全防护等制度，不断提高平台运营服务和管理水平。不断丰富网站服务功能，常态化更新维护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动态调整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提升发布信息质量和网站检索功能，确保群众找得到、愿意用。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法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细化政府网站各模块和政务新媒体更新频次和内容要求，持续做好内容保障。将政务公开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提高各处室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经常开展扫描排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搞好问题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9	28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5	5	0	0	0	0	1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3	3	0	0	0	0	1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2	0	0	0	0	1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5	5	0	0	0	0	1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0	2	6	0	0	0	0	0	0	0	0	2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差距：一是主动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界定和拓展，厅内协调沟通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方法还不够灵活多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解读的质效；三是内容保障还不够经常，有时还存在内容发布不够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厅内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准确界定主动公开范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稳步提升主动公开数量；二是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发布“三同步”工作机制，尽早开展政策解读宣传准备，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内容，增强政策解读可读性和吸引力；三是加强督促协调和监督指导，畅通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内容发布完整丰富、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河南省财政厅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也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